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七三次会议

2006年4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俊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25分开会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英语发言)：如各位成员所知，委员会尚未完成对2006年实质性会议主席团成员选举的审议。我收到了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来信，其中告诉委员会，该集团赞同贝宁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选举贝宁为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欢迎贝宁成为主席团新成员。我将指望得到它的支持与建议。

我们仍然需要选出第一工作组主席。正如先前所承诺的那样，我与各国家集团以及关心这个问题的一些代表团进行了双边协商。我认为，贝宁让-弗朗西斯·里吉斯·津苏先生是一位合适人选。我认为，他具备很好的条件，这是我在同一些代表团进行初步协商时得到确认的一个印象。这些代表团也认为他是适合担任这个职务的人选。我要提名他为第一工作组主席候选人。选举他为主席将使委员会的工作取得适当的平衡，因为作为主席的我来自亚洲，我们的巴西同事，第二工作组主席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当然，津苏先生来自非洲集团。

我敦促所有成员同意我的建议。不过，在今天一整天中，任何成员如果对这个提名有任何其他意见都可以再来找我。否则，我们将在星期一下午我们的全体会议上选举津苏先生为第一工作组主席。

工作安排：加强委员会工作方法有效性的措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大会1998年9月8日第52/492号决定，加强委员会工作方法有效性的措施问题列入了议程。该决定除其他外在其分段(b)中说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通常每年应由两个议程项目组成……如果存在协商一致意见的话，可以保留将第三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可能性”。

我想回顾，在去年在罗大使主持下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协商期间，一致同意在本届实质性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各位代表面前有文件A/CN.10/2006/CRP.2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介绍该文件。

拉赫米安托先生 (印度尼西亚) (以英语发言)：让我介绍不结盟运动对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的看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不结盟运动认为，多边裁军机构需要加强和振兴。需要改进和更有效地利用象裁军审议委员会这样的多边论坛，以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中所载的《行动纲领》，并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不结盟运动在大会框架内，特别是在第一委员会范围内对促进这个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不结盟运动强调，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问题应在振兴大会工作的整体进程中，特别是根据第 58/126 号、第 58/316 号和第 59/313 号决议加以讨论。

不结盟运动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以及作为对裁军领域中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并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一个审议机构的重要性。此外，不结盟运动重申，大会一直是，并应继续是裁军领域中和实施裁军措施方面的主要联合国机构。

不结盟运动认为，大会 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492 号决定中的旨在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执行职责的条款仍然有效。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应包括两个议程项目，这两个项目应选自各种裁军问题，其中之一应是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第二，委员会的年度实质性会议应至少持续三周；第三，实质性议程项目应审议三年。

不结盟运动强调，重要的一点是，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并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对这种规则进行修改；委员会应作出一切努力来确保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有关实质性问题的决定。

不结盟运动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面临的主要困难首先不是归因于其工作方法无效力，而实际上是归因于因一些会员国缺乏在核裁军措施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从而导致各种裁军论坛中的僵局。如何调动政治意愿将是、并应是我们所有人的一个更紧迫挑战和优先事项。

最后，不结盟运动仍乐于接受有关振兴、使其合理化或精简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的任何建议，作为

朝着实现第十次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原则和优先事项而对整个裁军制度进行审查跨出的第一步。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感到高兴的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决定分配公平的时间来讨论改进其工作方法有效性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工作同在联合国进行一场持久的改革革命的持续不断的努力是一致的。

我们所有人都痛苦地认识到委员会在将近三年的时间里为商定一个议程而必须克服的困难。去年 12 月就我们的议程取得的突破突出表明在多方努力中有必要进行妥协和寻求协商一致意见。虽然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恢复，并正在实质性问题上取得进展，但对各代表团来说，采取以下各种做法也是合乎情理的：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思考改进工作方法的途径；以及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将加强其有效性的措施。

如果有能使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后避免工作中断的新做法，那么，就应对这些做法进行探讨并予以采用。同样，还应审议和接受可使委员会更有用，对国际社会的安全需要更加相关的创新做法。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这个问题上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并就使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更合理和更有效率的办法交换意见。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在我们改进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彻底性是重要的。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应为加强其工作方法的有效性而充分地发表看法和提出各种可选办法，直到我们取得具体的和协商一致的结果为止。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共同使裁军审议委员会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更有价值的工具。

谢瓦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欧洲联盟把裁军审议委员会看作是联合国裁军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都知道，该委员会是除第一委员会外唯一具有普遍成员制的裁军机构，并且作

为旨在制定裁军和不扩散的广泛领域中的建议的审议机构起着重要作用。

在过去，裁审会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例如 1996 年的武器转让准则和 1999 年的裁审会特别强调巩固和平的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和裁军准则，以及 1999 年的无核武器区问题准则。我们希望看到裁审会继续发挥促进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和平的国际环境的作用。

正是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有这个机会就如何确保裁审会能有效地履行职能和发挥我们所有人都希望它发挥的作用进行讨论。因此，欧盟支持讨论加强工作方法的有效性的措施问题。对欧盟来说，核心问题是，我们所有人怎样能加强裁审会，帮助确保它能够进行其工作？

我们期待着在成员国之间公开交换意见，并愿意研究为使裁审会的审议工作能够取得我们所有人都希望的结果而提出的各种建设性建议。我们认为，研究加强裁审会的职能的可能的切实和务实措施是很有价值的。欧盟一贯以非常建设性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我们去年在就裁审会本周期的一个议程进行的讨论中所持的态度就证明了这一点。我想向成员们保证，我们将继续这样做。

杰姆·厄舍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因为这是我首次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承担这些任务。你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完全支持。

土耳其还认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是联合国裁军机制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我国代表团还支持讨论加强裁审会工作方法的效力的措施问题，包括为加强其职能而可能采取的切实和务实的措施。因此，我国同意奥地利代表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米尔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国代表团在本委员会所作的一般性发言中指出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必须显示它能够处理当今最紧迫的国际安全关切。为了保持其相关性和可

信性，委员会必须取得成果。仅仅为了开会而开会是不够的。

我们同意欧洲联盟的以下看法：研究加强这个机构的职能的切实和务实的措施是有价值的。澳大利亚继续在其做法上保持灵活和建设性态度，并将考虑会有助于裁审会在促进建立一种更安全和更和平的国际环境方面发挥作用以及有助于它对今天的各种最紧迫威胁作出反应的任何建议。

成竞业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欢迎就改进裁审会工作方式问题进行讨论。我愿意借此机会发表一些看法。

首先，1978 年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确定了包括联大一委、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等机构在内的多边军控和裁军机制。裁审会作为上述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几十年来为推动多边军控和裁军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其地位和作用无可替代。因此，任何改进裁审会工作方式的倡议应当有助于加强而非削弱裁审会的作用。

其次，我们认为，应以客观、理性的态度对待改进工作方式问题。应该看到，阻碍当前多边军控和裁军进程的主要因素是缺乏政治意愿，而非程序或组织性问题。裁审会作为裁军审议机构的性质决定了它的主要任务是为多边军控和裁军提供指导原则和建议。裁审会的这一任务不应该，也不可能改变。

第三，我们应当在维护裁审会权威性的前提下探讨如何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提高其效率和有效性。中国代表团将以开放和灵活的态度积极参加有关讨论，为维护和加强多边军控和裁军机制而不懈努力。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参加了关于把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列入议程的讨论。我当时认为，支持那个建议的一些代表团感到我们确实需要讨论那个问题，尽管我们对它有一些保留意见，因为在我们讨论那个问题时，优先事项是议程。我们当时认为，有一个议程并真正使委员会开始工作比研究工作

方法更重要。然而，因为我们的政策是听取提出我们可能不理解但可能是很好的相关建议的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并与其开展工作和合作，所以，我们就同意了讨论这个问题。

然而，既然现在这个问题已经列入议程，我们仍然在问自己：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工作方法到底存在什么问题？我认为，我们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工作方法到底存在什么问题？目前的工作方法是什么？这是为了改革而改革吗？我们希望进行改革是不是因为联合国的所有其他机构或机关都正在经历着改革进程，所以我们要随大流？

我认为，我们应研究一下工作方法到底有什么问题——不是裁审会本身，而是工作方法。在我看来，工作方法问题与涉及多种问题的不结盟运动工作文件相关。在我们谈论工作方法时，我们谈的是工作周期。前一个周期有什么问题吗？议程上不应有两个项目吗？我们希望有四个议程项目吗？还是希望只有一个议程项目？在我们谈论工作方法时，这些是我们必须问的问题。

我们想修正或调整议事规则吗？我们现在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工作的。我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使其适应委员会本身的现实？我们可以走多远？这与委员会处理的实质性问题没有关系。其他代表团谈到了缺乏政治意愿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应把所谓改革或振兴的政治方面与程序问题区别开来。

我们的看法是，工作方法问题是一个程序问题。我们在第一委员会中经历了这个过程。我们谈到了两年制、缩短决议草案以及试图避免重叠和重复等等。我国代表团对那个过程作出了贡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在两年前作为主席团成员与德阿尔瓦大使共事时，我们对振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努力感兴趣。我们已经那样做了。所以，我们感到很难理解为什么要把这么多时间花在程序性的工作方法问题上。

就工作方法而言——除了与议事规则和议程项目周期有关的问题之外——委员会过去每年举行两

次会议。现在我们只举行一次会议。我们需要两次会议吗？

我认为，决策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不结盟运动的建议提到一般传统，即我们应尽可能确保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实质性问题作决定。在我国代表团看来，也许我们应该研究整个协商一致问题。让我们看看去年发生的情况。当时我们试图得到一个议程——或仅仅是就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一项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由于我们试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那个过程是多么痛苦。

所以，如果我们谈我们的工作方法的效力问题，我们或许应重新审查这个问题。我们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建议，但我认为，它属于振兴工作方法问题的范围。

还有另一个问题：裁军机制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关系。大会第 60/91 号决议，即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最新决议第 3 段

“又重申进一步加强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

在我们谈论振兴工作方法时，我们或许希望研究这个问题。我并没有看到在我们和我们在日内瓦的同事之间有任何对话。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每年发送给本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报告也发送给本委员会。我们怎样利用这些报告？裁军谈判会议本身一直在讨论改进其工作和加强其效力的问题。其最近的报告说，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A/60/27, 第 17 段)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我们有可能在裁军谈判会议与裁军审议委员会之间进行对话吗？那样做会有帮助吗？会加强我们的效力吗？概括地说，这些是我们应该研究的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周期；议程项目的

数目；议事规则问题；决策问题；整个协商一致的问题；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关系——即整个对话问题。

我再次说，我是想表示我们希望听到有关这个问题的具体建议。像我们在上星期一所提到的那样，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向大会至少提出一些建议。我们不能在今后三年中继续谈论加强委员会效力的问题。我们希望看到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存在什么问题：首先，我们必须确定工作方法存在什么问题。如果我们不知道存在什么问题，我们就不可能解决那个问题。存在哪些弱点？确实存在弱点吗？我指的不是政治问题，而是工作方法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塞拉利昂的罗大使提出的发人深省的问题。这些问题出自一个今天主持了协商的人，而通过协商就把这个问题列入我们的议程达成了协议。

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即我们需要就各种问题进行具体的讨论：我们是在这里讨论工作方法问题，所以我们需要讨论那些方法。我想，他为我们列举的需要讨论的问题是一个良好的起点。我鼓励所有成员国研究那些问题，并在我们就这个问题举行另一次全体会议时就那些问题提出他们的看法和意见。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想就正在进行的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辩论发表几点看法。

在我们讨论裁军审议委员会如何能够有效地改进其工作方法问题时，我们不应仅仅重申过去进展甚微，并且重要的进程被逆转。我们认为，必须克服过去几年来在加强委员会的效力方面遇到的困难，铭记各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必定各不相同，履行承诺的意愿也可能不同。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我们的印度尼西亚同事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表的以下看法：委员会面临的主要困难主要不是归因于工作方法无效力，而是归因在各种裁军论坛中存在的全面战略性僵局，以及一些国家缺乏

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各种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

尽管我们认为，主要问题与其说是行政性的，不如说是政治性的，但让我提出一些我们认为在我们的辩论中可能会有用的具体建议。

首先，早日选举主席团可有助于就商定的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及有充分的时间来为今后的会议举行预先协商。第二，在考虑最佳利用时间时，应该尊重各代表团自由表达它们认为重要的任何意见的权利，并注意为每一个代表团分配适当的时间。第三，应在个案的基础上仔细研究不把某些项目列入议程的可能性。

像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见 A/CN.10/PV.269）中提到的那样，这是一个普遍参加的审议机构，专门进行有关裁军问题的长期讨论，以期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它设置在大会权限范围内这一点意味着，它是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的裁军问题进行主题讨论的适当场所。它不是一个通过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机构，因此，其工作不受通常对这种谈判起限制作用的那些因素的影响。

我最后要忆及，新的正式程序和行政安排不足以让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振兴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必需的措施。必须解决造成这一裁军机构目前政治衰落的根本原因。众所周知，提案多如牛毛。我们现在集体缺乏的是通过和执行这些提案的充分的政治意愿。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所言（见 A/CN.10/PV.271），并且正如一些代表团在本会议室强调的那样，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废除目前多边裁军中的三位一体：即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我也要强调，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在本会议室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全体成员国中就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改革或工作方法改进问题作出决定，不要等着让其他机构来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未来。我们都期望在大会中讨论秘书长的任务授权报告(A/60/733)。我

认为，这个问题可以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中提出。这两个机构除其他外也可以决定资金筹措问题，可以迫使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其他机构的决定作出决定，再不然也可以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顾及联合国总体改革的规定。

我们也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当我们谈论改进工作方法或使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时，我们是在谈论我们的工作效力和成果，而不是在谈论我们开会的次数和我们讨论手头项目所用时间长短。由于可以在一届会议中，如在第二工作组内就某个问题达成一致，所以讨论以 2003 年编写的文件为基础，并且可能不需要延长另一个时期。因此，我国代表团不是特别热衷于三年期格式。我们当然可以接受已经作出的决定，也准备根据已通过的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在我们讨论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效力及其工作成果时，需要考虑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作出的最后决定正如其他代表团提到所的，目前在我们的会议上也许只忆及裁军审议委员会编写的三四份文件。一方面，这表明裁军审议委员会确实可以通过在某些领域提出建议和准则来发挥有效而重要的作用。但另一方面，即便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分发最后文件或达成最后结论时，随后也可以特别通过多边协定不执行这些决定。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支持塞拉利昂刚才表明的观点，即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必须进行对话，商讨所谓分工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扮演综合者的角色，综合以后可以执行或为签订新的多边协定打下基础的各种想法。为此，我认为，我们大家在辩论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效力时，必须开始考虑裁军审议委员会下一时期的议程项目，今年可能不行了，但明年要开始考虑。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效力问题所作的发言。

我有几点看法和几项提议。我们认为，尽管国际社会通过现有裁军机制——例如禁止生物武器的《生物武器公约》、批准全部销毁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准则和核查原则——所作的努力取得了成功，但遗憾的是，这种机制近年来遇到了种种挫折，并且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尽管我们相信此类挫折主要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所致，但我们也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讨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力的可能措施。第一委员会也做出了类似的努力，确实也通过了大会第 58/41 号和第 59/95 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重申了它在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和权力，包括《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裁军原则和军备管制原则处理裁军问题和有关国际问题方面的作用。

我们不应当忘记，这些年来，裁军审议委员会拟订了有关众多问题的协商一致原则、准则和建议，它们也得到了大会的核可。与此同时，裁军审议委员会也逐渐在每届会议把工作重点放在了有限的议程项目上。1989 年，裁军审议委员会最多审议了四个项目，但自那时以来又把议程项目减少到二个，也可能审议三个，每个项目通常都连续讨论三年。

1998 年，大会通过了第 52/492 号协商一致决定，决定自 2000 年起，议程通常由两个实质性项目组成，我们不可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项决定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只执行了一次，结果也不令人满意，一个项目近乎协商一致，另一个项目则在实质性会议上进行了彻底讨论。因此，如不结盟运动代表所言，第 52/492 号决定所载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效执行职能的规定仍然很重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议程每年应当列入从各种裁军问题中选出的两个议程项目，包括一个核裁军项目，当然也可以列入第三个项目。

我国代表团也要强调，正如以前所商定的，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应当根据大会的议事

规则履行职能，当然要做一些必要的修改，在实质性问题上也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说到这里，我们有一些想法愿意对裁军审议委员会各位成员谈谈。我们认为，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当重申第 52/492 号决定，但也可以建议它想方设法在组织会议上通过自己的议程，以便在召开实质性会议之前给主席足够的时间，让他就本委员会要处理的事项举行非正式磋商。

另一个想法是敦促各成员国在实质性会议之前分发自己有关议程项目的立场文件(如果有的话)，也敦促各工作组主席在实质性会议召开之前分发自己的工作文件，以使裁审会各成员国有充分时间去征求本国政府的意见和指示。

最后，对塞拉利昂大使提出的某些问题，我们认为裁审会已经把议程项目限定为两个。的确，这是多年来经过逐步摸索而采取的一种平衡办法。的确，我已经提到过，1989 年裁审会议程上只有四个项目，而且截止 2000 年把议程项目限定为两个。

如不结盟运动所言，主要问题是缺乏政治意愿，不论程序和工作方法多么高明和巧妙，终究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但我们并不悲观，我们也许可以提高裁审会工作方法的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伊朗代表的提议和他通过我们的议程所提出的问题之一，我想今年我们已经在组织会议上通过了议程。我们确实通过了，但我认为他是建议使这种做法更加制度化。

他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要提前提交工作文件。为此，我们将需要大大提前召开裁审会会议。今年，我们还得选举我们一个工作组的主席，所以在目前情况下极难期望工作文件会提前提出。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赞同不结盟运动所表达的看法。不过，我国代表团想另外发表几点意见。我们也非常认真地听取了其他代表团所表示的观点。

我们在交换意见时已经说过，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正在更大背景下召开会议。我们说过，处理裁军和其他问题的角度、方式和方法明显的不同。这是我们审议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议程项目时的大背景。

我们认为，改进工作方法问题既是个实质性问题，也是个程序问题。我们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裁审会需要加强和振兴。我们还认为，应当使裁审会能够取得过去能够取得，并且将来也有潜能取得的结果。主要挑战是：我们如何做到这一点？

我们赞同许多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即我们需要更充分地交换意见和进行对话。而且，我们认为，作为更充分交换意见的一部分，也许裁审会可以审议更大的问题，即如何制订处理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共同方法和方式。

我们在发言中已经说过，裁审会可以审议是否有可能召开自己的特别会议，以便达成新的安全共识。这是需要做的事。如许多代表团所言，它不是一个程序问题，而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只有我们就各种主要问题达成了一致或共识，我们才能前进。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此机会仔细思考改进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也愿意在此非常扼要地谈谈我们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首先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就此问题所做的发言。本委员会作为一个全球性机构反映了联合国各会员国的利益，因此作为一个审议机构其工作也具有特别价值。本委员会是有关裁军的三大机构之一，具有内在的优势，所以必须予以保留。我们在一般性发言时已经说过，裁审会在拟订有关当今裁军议程上广泛问题的原则、准则和建议方面取得了引人注目的成就。

我们也赞同他人已经发表的看法，即全球裁军机构包括裁审会的种种问题不是出在程序上，而是出在政治上。不过，我们准备审议切实、积极而务实的措

施，以改进本委员会的职能。这些也许可以主要通过改善日常工作来完成，因为即使是最好的机构有时也需要改善日常工作。

我们的底线是，我们目前的工作不应当削弱而应当加强本委员会的作用，恢复对其职能的信任，使它能够再次促进全球裁军努力。

罗里格斯·扎哈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在本届会议上首次发言，所以我要借此机会向你和主席团表示祝贺。

我只想提出几个可能听起来有点悲观的想法。我几乎同意塞拉利昂代表所说的一切，我也同意不结盟运动在其文件中所作的评估，尤其是提到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处理某些问题和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的那一段。困扰裁军机构的瘫痪状态就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

不过，我们也必须承认，所有国家都缺乏改变其做法和工作方法的政治意愿。我们必须承认，除了我们听到的大意是人们有意愿审议新的实际措施的夸夸其谈外，实际上各国都有过错。我们都要对不愿改变我们的做法负责。在简单问题上，如伊朗代表提出的会前分发文件问题，情况是这样；在更实质的问题上，如塞拉利昂代表和巴西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情况也是这样。当涉及利用我们的时间时，我们根本看不到任何改变我们做法的意愿，在议程项目问题上也没有任何做出进一步变动的意愿。简言之，我们看到各国几乎没有改变其做法的意愿。

这不是裁审会里才有的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普遍问题。有关振兴问题的讨论无非是空洞的辞令，我不认为这会有什么用处。

老实讲，这就是我要说的一切话。也许我的评论听起来有点严厉，但我认为讲得很实在。在某种意义上说，我们陷于困境：某些国家不希望讨论具体问题或在具体问题上取得进展，其他成员国也不希望改变自己的做法。这就是我们目前的处境。

兰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因为说来遗憾的是我本周末就要离开了，此后我的副手将接任。不过我有点感到惋惜的是，我们在这第一周期间没有取得更多的进展，而我们的会议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分之一。

现在，我着重手头这个主题，也认真听取了所有发言，我可以看出，至少大家还有一个共同立场，就是说我们都想加强本机构，我们都觉得它仍然具有很大的潜力——这是根据它过去的作用得出的一个结论。而且，本机构具有明显的双重互补性。它与第一委员会互补，因为第一委员会政治性很强，工作雷厉风行，而本机构实际上是个审议论坛，一个进行深刻反思的论坛。在成员数目方面，它又与裁军谈判会议互补，因为谈判会议当然只有 65 名成员，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在本机构都享有代表权。因此，本机构显然很重要，显然很有用。

具体而言，在联合国框架内，我一向对把这么多时间花在泛泛而谈上印象深刻。从这个意义讲，我非常理解我们的塞拉利昂同事提出的非常中肯的问题，也是必须回答的问题。我记下了一些具体要点，我要根据自己在其他多边论坛中相当长的经历，详细谈一谈我特别有感触的一个具体问题。我的确将赞同已经提出的一些建议。

先前有人提出，我们可以着重审议一个议题而不是两个议题；听了这种意见要当心。乍一听，这似乎很有意思，因为这样一来，我们可以腾出更多时间，进行更深入的讨论。然而，我可以告诉裁审会，这种办法其他许多论坛都尝试过，根本行不通。所以，除了它会达成任何妥协——因为在多边框架内，人总是得妥协，以便让大家都能觉得自己关切的问题从本质得到了考虑——更加困难外，除了就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达成一致更加困难外，裁审会会发现只讨论一个议题根本行不通，会出现长时间的沉默，也会有各种差距。我们还是不要改头换面吧。

现在谈谈具体提议，根据我们最近的经验，我赞成及时提前组成主席团。我们在裁审会的重要工

作——例如，这是我来这里的基本原因——方面已经浪费了一周时间。对那些不辞辛苦从日内瓦来到这里的人而言，我们必须好好利用我们的时间。从这种意义上讲，我的经历对未来不是一个好兆头。

也有另一个有利因素。确实有人建议提前提出文件，以便尽可能限制一般性发言，真正侧重于我们在本届会议上想达到的目标。我们必须抓重点。我们在泛泛而谈上花的时间太多。

这是两个真正值得注意的具体提议。我希望，再进行讨论时，大家会提出更多的好主意。

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只讲几句。日本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非常重视各成员国就关于采取措施提高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新议程项目达成的共识。

我不想重复我在全体会议上就裁审会的任务所做的发言。我们必须通过深入细致地讨论我们工作方法效力问题，来消除裁军审议委员会过去几年落下的坏名声。

日本准备积极参与此类讨论，不辜负国际社会的殷切期。

这些只是泛泛之言；必要的话，日本将在稍后发言中提出具体提议。

德斯帕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因此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主席，并通过你祝贺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此外，我很高兴你今天下午宣布任命我们的贝宁同事为主席团副主席。我也欢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田中大使与会。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间断几年之后，今年又恢复了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就议程达成一致意见是令人鼓舞的迹象。今天，主席已经邀请我们就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问题交换意见。

很明显，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该发言阐述了指导欧盟 25 个成员国有关该议题的共同活动的若干总原则。

我们目前的多边裁军结构是众所周知的。它包括三个基本要素；有人称之为三合一体。第一是谈判，在座的有些人对此很了解，因为他们来自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其成员有限，有 65 个成员国。第二是研究，这一项常常被人遗忘，但对我们在日内瓦的工作非常重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目的是向各国、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部提供有关安全与裁军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第三是普遍参加的审议，我们在纽约的人非常了解：大会第一委员会和今天开会的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由于政治和时间安排因素常常受到限制，但裁军审议委员会有更大的自由度讨论既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又涉及常规武器问题的安全问题。

今天使我们来到这里的问题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即加强国际安全与和平作出哪些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一贡献必须是对世界面临的传统威胁和新威胁作出回应。2003 年 12 月欧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欧洲安全战略》列出了五个威胁：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区域冲突、国家失灵和有组织犯罪。只有应对这些威胁，我们才能加强我们大家倾注很多精力的多边裁军机构。如果没有这样做，我们的论坛很可能就被绕开，转而寻求特殊或特设的、成员有限而没有普遍性的论坛，这样论坛的主要缺陷或不利之处就是其缺乏合法性，因而缺乏有效性。在这方面，达成共识非常重要。

法国支持可以提高本委员会工作方法效力的所有具体而切实可行的倡议。法国与欧洲伙伴一道，将在今后几天我们就该议题举行的欧洲讨论的范围内为这类倡议作出贡献。因此，我们将在主席国奥地利领导下重新返回裁军审议委员会。

但是，必须明确的是：这类活动不能取代各国尽可能充分利用近 30 年前建立的目前结构的必要政治

意愿，同时我们要对它加以改造，以适应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挑战。

布拉瓦科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说，我认为我们将有一个非常好的开端。除了塞拉利昂代表提出的全面讨论准则外，我今天上午至少听到了半打具体的建议。因此，我认为我们已经有一些东西可以讨论了。

我还要告诫，不要从一开始就排除任何特定建议或想法，包括每届会议处理一个问题的想法。就美国而言，所有东西都摆在桌面上。在我们向前迈进时，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也采取这一方法。

我有一个最后请求。如果第一工作组的选举进程一完成秘书处就能分发经订正的会议日程表，使我们能够确切地知道在每个问题上我们还有多少时间，我们将非常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提出关于工作方案的建议。我向他保证，主席团正在编写经订正的工作方案，很快就会分发下去。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想听一下大家对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对话方面的关系的意见的反应。不仅因为去年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决议（第 60/91 号决议）第 3 段提到这一点，而且因为——这样的发言可能有些挑衅性——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变得更像一个审议机构，而不是谈判机构，因为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方面陷入僵局。在此，我们只需要看一下该会议的报告就知道了。如果有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今天与我们在一起，我希望他们不要因为我这样说而敲打我的头，但情况好象是他们的工作处于低潮，他们没有谈判，他们受到了阻碍，这在很大程度上削弱了我们自己的工作。因此，我认为，如我刚才所说，裁军谈判会议正变得更像一个审议机构，而不是谈判机构。

我们也许想对此加以探讨。也许这只是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但是，从制度上讲，按照大会赋予我们的任务，必须有这类对话。对话如何进行，以及采取什

么形式，这些都有待确定，但我想我们应认真加以探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要请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向我们发表他对此问题的看法。

田中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认真地听了今天上午的讨论。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出席本机构的会议，很自然我有自己的看法。我的发言将很简短。但是，也许因为我是局外人，我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我希望随后在下周我们将能够就我的一些观点进行讨论。

通过听取本机构的讨论，我的第一个印象当然是，主题本身覆盖面非常广泛，因此很难精确地指出我们在讨论什么。就像在一个巨型足球踢球——这个角落或那个角落有许多球在滚动——讨论往往太分散，有时候没有真正的重点。

还有，如各位成员所知，裁军与当今安全局势密切相关，而安全局势在发展，世界在不断变化。当然，政治意愿也一直在变化。在某种程度上，我们讨论的三年期议程并不真正适合正在变化的局势。也许下一周，在我们参加工作组的讨论时，所有这些问题都可以解决，我们可以使讨论更有重点，就某些问题达成更多一致意见。我的一个明显的印象是，也许，这个主题如此广泛，如此多种多样。此外，本次全体会议是宣读发言的机构；因此，我们很难真正地交换意见。

总之，第一次坐在这里参加本机构会议，我有某种印象，也许我们需要采取某种方法加以发展，促使我们的讨论更加突出重点。从这个角度讲，我有两点意见。

第一，根据我多年的经验，在一般的多边机构，秘书处在提供某些文件、意见或专家评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当然，我们都知道联合国正在实施一项改革计划，我们应当避免编写任何不必要的文件。我当然同意这一点。与此同时，例如，如果我们提出建立信任措施问题，有许多这类措施，包括区域性和专题性的，但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往往没有重点。因此，

也许有时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建立信任措施的简短文件就可以有所帮助。我不是很肯定。当然，我必须在今后几天和几周时间对我今天所想的和所说的东西进行反思，但是也许有时与秘书处的互动可以有所帮助。

本着同一精神，外来专家将给各位成员提供关于专题问题的某些重点，可以帮助各代表团讨论某些问题。这种帮助使本机构的讨论更加突出重点的方法可能促使各代表团之间进行更实质性的交流。当然，我在仅仅花了五天时间听取各成员的讨论之后就发表意见可能有些武断，但我认为，现在是谈论这个问题的最合适时机，因为今天我们很幸运有机会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因此，也许这是我应当说这件事的恰当时机。这也是我发言的原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田中副秘书长就此重要问题向我们发表他的看法。我代表委员会向他保证，我们高度重视裁军事务部所做的贡献，并期待着裁军事务部将来做更多贡献。

此外，我认为我们就此问题进行了非常好的第一轮讨论。如我早些时候宣布，我们将于星期一下午继续讨论同一问题。我认为，为了下一次会议，我将试着总结一下今天我听到的各代表团的意见。

我认为，多数代表团都谈论了五六个问题，其中第一个问题是裁军审议委员会总的作用。几位代表谈到在联合国总的裁军机制范围内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效力和意义。我不知道这是否构成我们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但这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我认为它必然与整个工作方法的评估有关。这是一个问题。

第二，我认为许多代表在目前的三年周期是否合适或我们处理的问题数量是否恰当这一范围内谈论了委员会的议程。我们需要更多的问题还是更少的问题？这些当然是一些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第三，一些代表团还谈到我们现在开会的方式及全体实质性会议的会期是否合适。三周的时间已经够长还是太短了？我们是否需要额外的会议，如特别会议？这些是他们提出的一些问题。

第四，我们听到一些代表团谈论组织问题，如主席团的构成和文件问题。我们能否同意比现在更早些组成主席团，以便我们能够提前有一个主席团，并使成员能够为届会做好准备？我们能否足够提前得到文件？这些是提出的一些问题。

第五，我还认为一些代表团谈到议程规则，包括我们现在基于协商一致的决策办法。我们也许想对这些规则进行审议，看我们能否做什么改进。

最后，我想几位代表谈到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与诸如第一委员会或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等其他几个处理裁军问题的机构之间的关系。

关于星期一举行的下一次会议，我鼓励各位成员就这些问题以及他们认为应当在改进我们的工作方法范畴内讨论的其他问题，提出更具体的设想和看法。我对这之后的工作计划，就是我们按照我许诺的那样，在就这一问题举行另一次会议并听取更多的国家发言——今天发言的代表下一次可以谈得更具体些——之后，我将组成一个有关该问题的“主席之友”小组——可能几个小组，以使它们能够同各会员国一道努力，以期使我们现在的讨论取得某种结果或作出结论。如有必要，主席之友可能也会除我们现在举行的正式全体会议之外，利用非正式会议的形式。

因此，今天下午将举行两次工作组会议，会议将在同一会议室内于下午 3 时开始。我将在下星期一下午 3 时在同一会议室与各位成员再次见面。

上午 11 时 55 分散会